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沙坡头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登记申请审批表 |
| 抵押权人 | 名称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地址 |  | 经办人 |  |
| 借款人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住址 |  |
| 抵押人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住址 |  |
| 抵押物情况 | 抵押物名称 |  | 抵押物证号 |  |
| 抵押物所在地址 |  | 抵押物类型 |  |
| 评估方式 |  | 评估价值总额（元） |  |
| 设定抵押期限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抵押金额 | 人民币（大写）: ￥ |
| 担保金额 | 人民币（大写）: ￥ |
| 贷款金额 | 人民币（大写）: ￥ |
| 贷款期限 | 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抵押人及共有人承诺 | 1.借款人及共有人已充分了解《沙坡头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全部内容和要求，并保证遵守法律法规和贵单位的相关规定，按照有关要求，履行我方义务。 2.所提交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、合法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3.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偿还能力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4.用于抵押物的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没有权属争议。5.抵押期间，未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宅基地及其房屋转让、租赁、翻建、改建、扩建或改变用途，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除抵押权的转让除外。6.抵押期内不得申请二次抵押贷款。7.借款人及共有人位于 镇 村 队农民住房财产权权证代码：  ，评估总价值 万元，抵押给你行办理贷款 万元，期限 年，用途为 ，借款人及共有人同意用宅基地使用权随农民住房一并抵押及处置。借款人、共有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违规行为给贵行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。  借款人（签章）： 共有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 |
| 村委会核实意见（农村产权流转服务窗口） | 借款人 现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，需用我村 身份证号： ，产权证号 申请办理贷款 万元。经我村核实，该农民住房财产权手续合法，无纠纷，未列入征地拆迁范围，权属明晰。经村委会集体研究同意用作抵押贷款，宅基地使用权随房屋一并抵押，抵押权实现时，同意处置，转让、流转交易。  负责人（签章）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
|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|   经我局核实， 农民住房财产权手续合法、权属明晰。  经办人(签章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
| 银行调查及审批意见 | 经我行实地核查，该贷款主体抵押产权符合程序，贷款主体经营状况及个人信用良好，我行保证抵押人及共有人个人信息及签字真实有效，经我行研究，同意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年。 审批人（签章）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登记机构意见 |   经审核，该项申请提交的资料齐全，符合程序，同意受理该申请。 登记备案（签章）： 抵押登记（签章）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 |